

#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溯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

###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0408.SH	凌云股份	0.3605	0.3062	7.30	20.25	23.84
300375.SZ	鹏翎股份	0.1002	0.0867	3.56	35.53	41.06
300547.SZ	川环科技	0.5644	0.5277	15.14	26.82	28.69
301181.SZ	标榜股份	1.0357	0.9403	25.94	25.05	27.59
算术平均值				26.91	30.29	
算术平均值(剔除凌云股份)				29.13	32.4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因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凌云股份除从事汽车用塑料管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市政塑料管道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2023年营业收入占比达85.99%,市政塑料管道系统2021年营业收入占比约9.50%。由于凌云股份汽车金属零部件及市政管路的业务占比高,整体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故同时列举剔除凌云股份后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53.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3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7日(T-4日)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4.56倍,超出幅度为43.77%;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0.29倍,超出幅度为16.5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将申购价格高于62.10元/股(不含62.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4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601,450万股的1.01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13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6.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25.0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本次发行价格53.2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6.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4.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53.2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56倍。

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13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以及足额缴纳新购股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下转A10版)

4.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